|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通函  **CR/473** | | 2020年12月21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事由：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5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 |
|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并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10段，现附上已经批准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5次会议（2020年10月19-27日）的会议记录。

这些记录已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并且已可在国际电联网站上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网页上查阅。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5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分发：**–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  |
| --- | --- |
| **附件**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020年10月19-27日，日内瓦** | C:\Users\murphy\AppData\Local\Temp\Temp1_ITU logo Entire package.zip\jpg\ITU official logo_blue_RGB.jpg |
|  |  |
|  | **文件 RRB20-3/15-C** |
| **2020年10月27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5次会议  的  会议记录[[1]](#footnote-1) | |
| 2020年10月19-27日 – 电子化会议 | |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C. BEAUMIER女士

副主席：N.VARLAMOV先生

T.ALAMRI先生、E.AZZOUZ先生、L.F.BORJÓN FIGUEROA先生、S.HASANOVA女士、A.HASHIMOTO先生、Y.HENRI先生、D.Q.HOAN先生、L.JEANTY女士、S.M.MCHUNU先生、H.TALIB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

逐字记录员  
T. ELDRIDGE先生、C. RAMAGE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 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兼IAP负责人J.WILSON女士

SSD负责人A.VALLET先生

SSD/SPR处长卢俊成先生

SSD/SSC处长M.SAKAMOTO先生

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SSD/SNP T. PHAM VIET先生

TSD负责人N.VASSILIEV先生

TSD/FMD处长K.BOGENS先生

TSD/TPR处长B.BA先生

TSD/BCD处长I.GHAZI女士

研究组部（SGD）D.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GOZAL女士

|  |  |  |
| --- | --- | --- |
|  | **讨论内容** | **文件** |
| **1** | 会议开幕 | **–** |
| **2** | 通过议程和审议提交的迟交文稿 | RRB20‑3/OJ/1(Rev.1) |
| **3**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RRB20-3/8(Rev.1),  Addenda 1-6 |
| **4** | 《程序规则》 | RRB20-3/1 (RRB20-2/1(Rev.1)),  RRB20-3/2; CCRR/66 |
| **5** | 关于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问题和请求的普遍关心问题 | **–** |
| **6** | 有关延长规则时限的问题和请求：巴基斯坦主管部门请求延长PAKSAT-MM1-38.2E-KA和PAKSAT-MM1-38.2E-FSS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文稿 | RRB20-3/3 |
| **7** | 有关延长规则时限的问题和请求：以色列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AMS-C8-11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文稿 | RRB20‑3/7 |
| **8** | 有关延长规则时限的问题和请求：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PSN-146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期限的文稿 | RRB20-3/9 |
| **9** | 有关延长规则时限的问题和请求：印度主管部门请求延长INSAT-EXK82.5E和INSAT-KUP-BSS(8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期限的文稿 | RRB20‑3/11 |
| **10** | 请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删除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RRB20-3/4, RRB20-3/5, RRB20-3/6 |
| **11**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关于启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位置容限的提交资料 | RRB20-3/10 |
| **12** | 沙特阿拉伯王国主管部门关于实施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关于协调位于东经25.5/26度Ku频段卫星网络决定的提交资料 | RRB20-3/12,  RRB20-3/DELAYED/4 |
| **13** | 英国主管部门请求对影响收听英国高频广播电台的干扰问题进行审议而提交的资料（参见《无线电规则》第12条） | RRB20-3/13,  RRB20-3/DELAYED/1, RRB20-3/DELAYED/2 |
| **14** | 2021年副主席的推选 | **–** |
| **15** | 第86次委员会会议及未来会议暂定时间的确认 | **–** |
| **16** | 批准《决定摘要》 | RRB20-3/14 |
| **17** | 会议闭幕 | **–** |

**1 会议开幕**

1.1 **主席**于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时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委员们参加第85次（虚拟）会议。尽管新冠疫情导致目前的形势比较困难，她还是祝愿委员们的会议取得丰硕成果。

1.2 **主任**亦代表秘书长欢迎委员们到会。新冠疫情并没有减弱的迹象，特别是在欧洲；不久将举行理事磋商会第二次虚拟会议。然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仍在正常开展。自从引入远程参会以来，参与研究组和能力建设活动的人数实际上增加了一倍。他希望委员会的会议取得成果。

**2** **通过议程和审议提交的迟交文稿（RRB20‑3/OJ/1(Rev.1)号文件）**

2.1 委员会**同意**按以下方式通过议程：

“RRB20-3/OJ/1(Rev.1)号文件所载的议程草案经修订后获得通过。委员会决定将RRB20-3/DELAYED/1和2号文件列入议程项目9，将RRB203/DELAYED/4号文件列入议程项目8，这些文件用于通报情况。委员会还决定将对RRB20-3/DELAYED/3号文件的审议推迟到第86次会议，并责成执行秘书将该文件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委员会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提请大韩民国主管部门注意RRB20-3/DELAYED/3号文件。”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20-3/8(Rev.1)号文件及补遗1至6）**

3.1 **主任**介绍了RRB20-3/8(Rev.1)号文件所载的例行报告。关于第7段，他指出，表8中列出的应进行第22条EPFD审查的申报资料清单继续增加。关于第10段，他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只收到了意大利和印度主管部门两份对有关卫星系统适用规则程序的信函的延迟答复。两者均援引了与新冠疫情有关的封锁措施。无线电通信局接受了这两份迟交的答复，因为有关文件不影响其他主管部门。

3.2 他高兴地报告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巴林之间关于GE84地面广播协议的未决指配（附件1第12.1项）的问题上，主管部门接受了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四个指配中的三个，没有再向委员会本次会议提交文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其模拟广播业务受到有害干扰的申诉（附件1第11项）仍未得到解决，无线电通信局就此事给大韩民国的信函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3.3 他提到RRB20-3/8(Rev.1)号文件补遗4，其中载有无线电通信局关于自上次委员会会议以来就第559号决议（WRC-19）申报资料所开展工作的进度报告。他高兴地报告说，无线电通信局已经审查了45个主管部门提交的90份资料。申报资料已全部获得批准，并将于2020年10月27日前公布。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有关主管部门发来的许多感谢信，这些主管部门也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感谢。委员会关于B部分申报资料的建议已得到充分接受，并正在由无线电通信局执行，特别是在荷兰和俄罗斯联邦两国，没有遇到任何困难。

**上一次RRB会议所引发的行动（RRB20‑3/8(Rev.1)号文件第1段及附件1）**

3.4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报告说，自委员会第84次会议以来，关于在频率总表中登记位于有争议领土上已通知指配事宜（附件1第3a项），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将国际电联数字化世界地图（IDWM）与联合国地图进行比对，并就两个等待处理的通知的领土问题提出了建议。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及对其可能的修改。

3.4之二 会议**同意**，将由《程序规则》工作组研究这些建议（参见第4.7段）。

3.5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RRB20-3/8(Rev.1)号文件第1段和附件1作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附件1，特别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林两国主管部门之间关于GE84地面声音广播问题的活动进度报告。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协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林主管部门协调其余13项指配，并在委员会第86次会议上报告进展情况。

关于附件1中提到的有争议领土上的台站的频率指配问题，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努力为在MIFR登记已通知的指配寻找解决办法。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努力解决国际电联数字化世界地图（IDWM）与联合国地图之间的差异；

– 继续努力制定原则，对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进行可能的修订，以便在MIFR中登记有争议领土内台站的频率指配，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并

– 向委员会第86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3.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地面和空间系统申报资料的处理（RRB20‑3/8(Rev.1)号文件第2段及附件2和3）**

3.7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提到关于处理地面业务通知的RRB20-3/8(Rev.1)号文件附件2，他提请注意其中的四个表格。自委员会第84次会议以来，没有复审关于地面业务的审查结论。

3.8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在提到关于卫星网络通知处理的附件3时，提请注意其中的六个表格。表1显示，自2020年4月以来，无线电通信局遵守了WRC-19提出的处理卫星网络提前公布资料的两个月期限。表2显示，由于需要根据WRC-19的决定更新软件，略微超过了公布协调请求的四个月规则时限，但处理时间正在缩短。关于表3，尽管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提交了大量申报资料，但无线电通信局仍然完全遵守了附录30/30A规定的处理卫星网络的六个月业绩指标。附录30B网络的处理工作（表4）目前暂停，因为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前南斯拉夫国家的五份请求，而这些国家在规划中并没有国家分配。根据附录30B第7条，必须优先处理这类请求，因此暂停了当前的网络处理工作。

3.9 **Hoan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在新冠疫情造成种种局限的情况下仍努力及时处理通知和请求表示赞赏。委员会应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表示赞赏。

3.10 **Hashimoto先生**赞同这一建议。

3.11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RRB20-3/8(Rev.1)号文件第2段及附件2和3作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主任报告第2段提供的关于通知处理的信息。委员会进一步表示赞赏无线电通信局付出的努力，以及在处理通知单过程中尽力遵守规则时限和绩效指标，或大部分时限和指标正在改善这一事实。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通知单时继续遵守这些规则时限和绩效指标，并采取必要措施完成所要求的软件开发，消除处理协调请求的延误。”

3.1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逾期付款）的执行情况（RRB20‑3/8(Rev.1)号文件第3段及附件4）**

3.13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提到RRB20-3/8(Rev.1)号文件的附件4，他表示，自上次委员会会议以来，没有特节因未付费而被删除。

3.14 委员会**同意**就该事项作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涉及对卫星网络申报（延迟支付）实行成本回收的主任报告第3段和附件4，并基于报告中提供的理由，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

**关于有害干扰和/或违反《无线电规则》（《无线电规则》第15条）行为的报告（RRB20‑3/8(Rev.1)号文件第4.1段）**

3.15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在提到主任报告的表1至4时指出，在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无线电通信局共收到523封关于有害干扰和/或违规报告的信函。

3.16 委员会将RRB20-3/8(Rev.1)号文件第4.1段中提供的信息**记录在案**。

**意大利对其邻国VHF/UHF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RRB18-3/5(Rev.1)号文件第4.2段及补遗1、2、5和6）**

3.17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告知委员会，除了主任报告中提供的法国和瑞士主管部门的信息外，无线电通信局还收到以下信息：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的最新资料（补遗1），其中指出，情况的唯一变化是又增加了一个干扰案件；马耳他主管部门的最新资料（补遗2），大意是其调频广播业务继续受到意大利广播的影响，在某些情况下测得的场强值几乎高达60 dBµV/m；克罗地亚主管部门的答复（补遗6），大意是它继续受到严重干扰，导致克罗地亚电视广播业务站的覆盖范围减小或丧失，但没有提供关于调频声音广播业务的信息。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供了解决有害干扰案件的行动路线图的最新情况（补遗5）并在其中表示，除克罗地亚外，没有收到电视广播业务受到干扰的报告，这种干扰与向移动业务释放700 MHz频段的过渡期有关。补遗5还提供了意大利主管部门主要对各国调频声音广播情况的看法。

3.18 他在回答**主席**提出的一个问题时表示，在GE84协议中，调频节目可靠接收的正常值为54 dBµV/m，这是所需要的场强。为了获得允许的干扰电平，必须从该值中扣除37 dBµV/m的保护比。虽然所得值17 dBµV/m只是一个非常近似的指标，但一般来说，超过17至20 dBµV/m的值可能会引发干扰问题。

3.19 **Jeanty女士**对收到的资料数量和在某些情况下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她指出，虽然意大利主管部门在补遗5中指出，在涉及马耳他的19个案件中，有16个案件没有发现进一步的干预，但马耳他主管部门提交的补遗2所介绍的情况并非如此积极。

3.20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已要求意大利主管部门解释这一差异。意大利主管部门在两周前向其设在西西里岛的地区办事处提出了这个问题，该地区最接近主要的干扰源。无线电通信局迄今没有收到任何答复。此外，补遗5列出了测量的频率，但没有说明位置—两个补遗采用了不同的格式。

3.21 **Azzouz先生**指出，一些有关国家的国土面积较小，使得解决他们遇到的干扰问题更加困难。他建议委员会鼓励有关主管部门尽一切努力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请无线电通信局继续为他们的协调工作提供帮助，并在今后的会议上报告进展情况。

3.22 **Hoan先生**对意大利主管部门继续努力以适当的行动计划解决干扰问题表示赞赏。由新冠疫情引起的限制进一步阻碍了其活动。关于对电视广播业务的干扰，他指出，到2022年6月，意大利主管部门将只使用国际协议分配给它的频道。然而，该委员会应敦促意大利主管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对克罗地亚电视广播机构的干扰。

3.23 **Hasanova女士**也对意大利主管部门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询问，如果意大利主管部门重新调整路线图中提到的频率，是否会解决与克罗地亚有关的所有干扰问题。

3.24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指出，无线电通信局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了路线图的更新。他表示，需要时间来确定频率的改变是否会消除干扰。他补充指出，由于新冠疫情，原定于2020年7月举行的无线电通信局、意大利主管部门及其邻国之间的定期会议不得不取消。由于情况没有改变，而且无线电频谱政策小组定期讨论干扰问题，无线电通信局将探讨恢复这种多边会议的可能性。

3.25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RRB20-3/8(Rev.1)号文件第4.2段做出如下结论：

“针对有关意大利广播业务发射机对其邻国造成有害干扰的主任报告第4.2段及补遗1、2、5和6，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尽管疫情带来了诸多挑战，但意大利及其邻国主管部门继续努力解决意大利声音广播台站对邻国产生有害干扰的案件。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已经或正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小对几个台站的干扰，但相当多的台站继续受到有害干扰，并报告了更多的情况。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在解决一个主管部门的电视广播电台受到有害干扰的案件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委员会敦促有关主管部门继续尽一切努力解决所有剩余的、对电视和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案件。委员会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帮助所涉主管部门开展协调工作，与这些主管部门协商在2021年初举行一次多边频率协调会谈并向委员会未来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3.2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落实《无线电规则》第11.44.1、11.47、11.48、11.49、9.38.1款、第49号决议和第13.6款（RRB20‑3/8(Rev.1)号文件第5段）**

3.27 委员会**同意**就RRB20-3/8(Rev.1)号文件第5段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第11.44.1、11.47、11.48、11.49、9.38.1款、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第13.6款实施情况的主任报告第5段，并对提供的信息表示赞赏。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更正表5中《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一栏的标题，以包括所有相关条款。”

**理事会开展的卫星申报资料成本回收工作（RRB20‑3/8(Rev.1)号文件第6段）**

3.28 委员会将RRB20-3/8(Rev.1)号文件第6段**记录在案**。

**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复审非对地静止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RRB20‑3/8(Rev.1)号文件第7段）**

3.29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RRB20-3/8(Rev.1)号文件第7段载有无线电通信局关于相关复审及委员会第84次会议以来所开展工作的例行报告。他在回答**Hashimoto先生**的问题时说，还没有在4A工作组下成立信函组来研究ITU-R S.1503号建议书，但该工作组将很快召开会议，并很可能就该建议书成立这样一个小组。然而，已经设立了一个小组，以信函方式就第**769**号决议（WRC-19）开展工作，初步讨论已经开始。已经确定了所需软件的资金，以便一旦4A工作组明确如何进行，就可以开始招标。

3.30 在回答**Varlamov先生**提出的、关于主任报告表8中反映的处理时间以及可能购买硬件以加快公布过程的问题时，他表示，已经收到了两台用于epfd审查的新服务器的投标，有望在2020年12月购进。尽管如此，由于无线电通信局将处理和公布2017年收到的初步请求以及随后的任何修改，审查所需时间可能超过预期。

3.31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RRB20-3/8(Rev.1)号文件第7段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复审非对地静止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的主任报告第7段，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补充信息。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为减少频率指配复审中的延误所做的努力，但注意到在处理某些情况时一些延误仍然存在。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继续努力及时处理申报资料；

– 完成对所需的软件实施必要改动，以及；

– 向委员会第86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3.3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可能根据WRC-19的决定废止第11.48款程序规则的后附说明（RRB20‑3/8(Rev.1)号文件第8段）**

3.33 会议**商定**，该事项将由《程序规则》工作组处理。

**审议有关第9.11A款的程序规则（RRB20‑3/8(Rev.1)号文件第9段）**

3.34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第9.11A款程序规则的拟议变更是根据委员会在第84次会议上给无线电通信局发出的指示提出的。

3.35 会议**同意**由《程序规则》工作组研究处理该拟议变更。

**延迟回复无线电通信局关于对卫星系统应用规则程序的信函（RRB20‑3/8(Rev.1)号文件第10段）**

3.36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主任报告第10段中概述的两个案例，涉及意大利和印度主管部门的延迟答复，因为对其他主管部门没有影响，所以无线电通信局接受了这两份延迟回复。

3.37 **Henri先生**赞同无线电通信局在这两个案例中的做法。关于涉及意大利的案件，他指出，所提到的30天期限是无线电通信局的内部做法。因此，在这方面的灵活性是可以接受的。鉴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4.4款通知的操作的敏感性，他要求澄清所涉及的频段。

3.38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说，意大利的案件涉及用于测控的S频段下行链路。它并没有真正偏离频率划分表；由于发射超出了《无线电规则》第21条中规定的限值，因此只能根据《无线电规则》第4.4款操作。

3.39 **Borjón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在这两种情况下表现出的灵活性表示欢迎，因为这不会对其他主管部门产生影响。

3.40 **主席**指出，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仅供委员会参考，因此建议委员会就RRB20-3/8(Rev.1)号文件第10段作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主管部门延迟答复无线电通信局信函的第10段，并对无线电通信局在接受因新冠肺炎问题导致延迟答复或与无线电通信局的非正式磋商过程中延迟答复方面表现出的灵活性表示赞赏。”

3.4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关于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就其位于38°E和39°E的网络开展的协调活动的报告（RRB20‑3/8号文件补遗3）**

3.42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补遗3中关于法国和希腊两国主管部门就位于38°E的ATHENA-FIDUS-38E卫星网络和位于39°E的HELLAS-SAT-2G卫星网络所开展协调活动的报告。两国主管部门之间、并由无线电通信局派员参加的下一次会议暂定于2021年1月下旬举行。尽管找到技术解决方案需要时间—这一问题极其复杂—并不令人惊讶，但有理由感到乐观，因为双方每次会晤都取得了进展。

3.43 **Hashimoto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向两国主管部门提供的协助表示感谢。他希望继续努力，最终找到可行的解决办法。

3.44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RRB20-3/8号文件补遗3作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主任报告补遗3所载的关于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努力协调取得的进展。委员会鼓励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继续努力协调，以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结果，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向这两家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向委员会第86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3.4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关于第559号决议（WRC-19）申报资料的工作报告（RRB20‑3/8号文件补遗4）**

3.46 **王先生（SSD/SNP）**介绍了自委员会第84次会议以来第559号决议（WRC-19）申报资料工作的进展报告。他回顾了主任在本次会议早些时候就这一问题发表的意见，并提请注意对2020年1月21日之后收到的、且与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A部分申报资料相关的B部分申报资料采取的后续行动，这些申报资料可能会影响一些无线电通信局已在本次委员会会议之前完成其完整性审查的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等效保护余量（EPM）。到目前为止，各主管部门就收到的少数申报资料开展了非常良好的合作，使人们有理由对未来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与其他B部分申报资料之间的协调持乐观态度。

3.47 **主席**同意，希望各主管部门听取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的请求，在提交B部分申报资料时考虑到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我们要衷心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为确保申报资料的兼容性而提供的各种协助。

3.48 **Alamri先生**同意，应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在因新冠疫情而普遍存在的非常困难的情况下所做的出色工作。关于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工作似乎进展顺利。委员会应对以下事实表示欢迎，即委员会在第84次会议上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批准的措施似乎被主管部门所接受，这些主管部门提交了与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A部分申报资料的B部分申报资料，从而避免了情况恶化。他希望那些提交B部分通知的国家将继续表现出善意，同时铭记第559号决议的主要目标是使各国能够恢复其规划指配，以实现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第196款所述目标。

3.49 **Henri先生**赞同Alamri先生的意见并补充指出，有关的BR工程师应受到赞扬，因为他们找到并实施了使各方均可受益的解决方案。

3.50 **Hashimoto先生**、**Varlamov先生**和**Hoan先生**赞同先前发言者的意见，并对无线电通信局和那些已经提交了符合所确定EPM标准的B部分申报资料的主管部门表示感谢和赞赏。他们希望主管部门继续表现出这种善意和合作精神。

3.51 **Mchunu先生、Jeanty女士、Azzouz先生、Hasanova女士、Borjón先生**和**Talib先生**支持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

3.52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RRB20-3/8号文件补遗4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主任报告的补遗4，并对无线电通信局的详细报告及其继续努力协助主管部门执行第559号决议（WRC-19）以及寻找适当的解决办法以确保申报资料的兼容性表示赞赏。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已提交可在2020年1月21日之后接收、并与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A部分申报资料相关联的B部分申报资料的主管部门努力执行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对第559号决议（WRC-19）和相关的第4条申报资料（以下简称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影响。

因此，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执行委员会在第84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以解决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A部分申报资料对45份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参考形势的潜在影响。此外，委员会敦促A部分申报资料已在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主管部门尽一切努力容纳这些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并在准备其B部分申报资料时考虑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结果。”

3.5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54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0-3/8(Rev.1)号文件及其补遗1-6中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广泛和详实的信息。

**4** **《程序规则》（RRB20-3/1(RRB20-2/1(Rev.1))、RRB20-3/2号文件；CCRR/66号通函）**

**程序规则清单（RRB20-3/1(RRB20-2/1(Rev.1))号文件；CCRR/66号通函）**

4.1 在《程序规则》工作组举行两次会议之后，工作组主席**Henri先生**报告说，工作组于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和27日（星期二）举行了会议。工作组更新了RRB20-3/1（RRB20-2/1(Rev.1)）号文件所载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以反映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就CCRR/66号通函和主任提交本次会议的报告所载规则作出的决定（RRB20-3/8(Rev.1)号文件）。

4.2 工作组同意删除WRC-15全体会议关于《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的注释，其实质内容已反映在WRC-19议通过的《无线电规则》第11.48.1款中。委员会还同意对《无线电规则》第9.11A款程序规则的表9.11A-1进行部分修订，包括对表中第4栏的案文进行调整，该栏列出了《无线电规则》第 9.11A款程序规则规范的所有其他空间业务。工作组建议，这两项决定应在即将发布的通函中公布，但仅是通报情况，因此不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

4.3 关于就《无线电规则》第5.564A款起草一条《程序规则》草案的可能性，工作组决定，在没有任何关于应适用《无线电规则》第5.564A款的频段中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的频率指配进行通知或登记的情况下，目前显然没有必要制定这样一条规则，因此暂时不制定这样一条规则。

4.4 工作组审查了CCRR/66号通函的附件6，并商定了表4的注释案文。会议还审查了附件7，并商定了引言案文的通用编辑格式，以便在《程序规则》中纳入未在大会《最后文件》中出现、但却反映在WRC-19全体会议记录中的相关WRC-19决定。

4.5 工作组还商定了《最后文件》中所列以及包括在WRC-19全体会议记录中的各项决议或条款的确切编号。委员会同意将有关第170号决议（WRC-19）的《程序规则》部分内容与附录30B附件3和附件4的《程序规则》相互参照，以避免重复冗长的案文，并就第750号决议（WRC-15，修订版）、做出决议1和表1-1作出解释性说明。

4.6 工作组讨论了是否制定一条《程序规则》草案，以反映无线电通信局关于对地静止轨道容限的现有内部规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第13.12 A*b)*款向本次会议提交了文稿），并决定目前不制定这样一条规则。

4.7 最后，工作组对无线电通信局的解释表示欢迎，并就位于有争议领土的台站的频率指配在国际频率总表中进行登记以及因此对关于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进行修改提出了可能的办法。关于IDWM与联合国地图的统一问题，工作组鼓励无线电通信局首先对已暂停处理其上申报资料的两个特定领土的地位进行统一。工作组注意到其中一个领土的行政地位目前在联合国地图被定性为“有争议的领土”，因此同意相应修改其在IDWM中的地位。关于此变更对频率总表中现有已登记指配以及暂停处理指配的影响问题，工作组商定就这种登记的原则初步交换意见，并可能对审查结论进行复审，以便在今后的会议上对关于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进行评估。工作组重点讨论了根据第1号决议处理指配的可能办法的原则，并就所讨论的大部分原则达成了一致。但是，有两个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首先，虽然工作组同意将地面业务程序规则第1节规定的程序分为二种程序（在另一主管部门管辖的领土上的通知和在有争议地区的通知），但仍未决定如何处理有争议地区台站的通知（是否只有在声称管辖该领土的每个主管部门均根据特别清单无条件同意的情况下才接受这些通知）。其次，关于空间业务，工作组没有就涉及位于某国领土上的地球站的协调等值线的情况得出任何结论，该领土正式属于一个主管部门的管辖范围，但另一个对此领土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对地球站的通知提出了异议。

4.8 注意到委员会有关第4.7段的结论将反映在议项3中（参见第3.5段），**主席**建议委员会作出如下结论：

“继Y. HENRI先生领导的《程序规则》工作组举行会议后，委员会决定更新RRB20-3/1号文件中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同时将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有关修订特定程序规则的建议纳入考虑。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网站上发布该文件的最新版本。

工作组还审议了主任报告的第8和第9段，分别涉及可能删除《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程序规则所附的说明和审查《无线电规则》第9.11A款程序规则，并相应更新了拟议程序规则清单。委员会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对《程序规则》的这些修改分发给各主管部门，以供参考。”

4.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程序规则草案和主管部门的意见（RRB20-3/2号文件；CCRR/66号通函）**

4.10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载有新的和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草案的CCRR/66号通函，以及分别在附件1和附件2中载有泰国和加拿大主管部门对其提出意见的RRB20-3/2号文件。

**MOD 有关《无线电规则》第9.11A款的程序规则 – 表9.11A-1（CCRR/66号通函附件1）**

4.11 **批准**对《无线电规则》第9.11A款程序规则中的表9.11A-1进行修改，生效日期为2020年10月27日。

**MOD 有关《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的程序规则（CCRR/66号通函附件2）**

4.12 在纳入加拿大主管部门提议的编辑性修改的前提下，**批准**了经修订的《无线电规则》第9.21款规则，其生效日期为2020年10月27日。

**MOD 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44以及11.44B至11.44E款的程序规则（CCRR/66号通函附件3）**

4.13 在答复**Henri先生**关于《无线电规则》第11.44B、C、D和E款《程序规则》的意见时，**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建议，“从第11.44D或11.44E款规定的部署之日起”的措辞应与《无线电规则》第11.44 B、C、D和E款中使用的措辞保持一致。11.44 D和E，并修改为“……对于涉及第11.44D或11.44E款的情况，在第11.44款规定的期间届满之日起……”。

4.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15 修正后的《无线电规则》第11.44款以及11.44B至11.44E款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获得**批准**，生效日期为2020年10月27日。[[2]](#footnote-2)

**ADD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46款的程序规则（CCRR/66号通函附件4）**

4.16 获得**批准**，生效日期为2020年10月27日。

**ADD 有关《无线电规则》附录30B附件4后附资料1的程序规则（CCRR/66号通函附件5）**

4.17 获得**批准**，生效日期为2020年10月27日。

**MOD 《无线电规则》B部分第6节程序规则（CCRR/66号通函附件6）**

4.18 在讨论了与修订后的该条程序规则表4注释的案文有关的各种编辑问题之后，**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同意在《程序规则》工作组进一步审议所用措辞之前，原则上批准该条程序规则。

4.1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20 经修订的《无线电规则》B部分第6节的程序规则随后获得**批准**，《程序规则》工作组对表4注释的文字作了编辑性的修改，生效日期为2021年1月1日。

**MOD 有关《无线电规则》第9.11A、9.52C、11.31、11.47款、第13条、附录30附件7、附录30B附件3和附件4的程序规则；以及ADD有关第170号决议（WRC-19）和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程序规则（CCRR/66号通函附件7）**

4.21 在讨论了引言案文的编辑格式，以便在《程序规则》中纳入未在大会《最后文件》中出现、但却反映在WRC-19全体会议记录中的相关WRC-19决定以及显示参引《最后文件》所列以及包括在WRC-19全体会议记录中的各项决议或条款的确切编号，**主席**建议请《程序规则》工作组提供适当的案文。

4.2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23 经修订的有关《无线电规则》第9.11A、9.52C、11.31、11.47款、第13条、附录30附件7、附录30B附件3和附件4的程序规则；以及有关第170号决议（WRC-19）和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新程序规则，采纳了加拿大主管部门在RRB20-3/2号文件附件2中提出的文字修改和《程序规则》工作组提出的文字修改，随后获得**批准**。

4.24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审议新的或经修订的程序规则问题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讨论了通过CCRR/66号通函发给各主管部门的程序规则草案，以及载于RRB20-3/2号文件的各主管部门意见。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改的程序规则，载于本决定摘要后附资料。”

4.2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 **关于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问题和请求的普遍关心问题**

5.1 在委员会审查向本次会议提交的四份援引新冠疫情作为不可抗力的理由，要求延长规则时限的文稿时（见本次会议摘要记录第6-9段），委员们对所有四份文稿提出了各种关切。经**主席**提议，会议**同意**将这些关切问题概述如下，以便向主管部门全面澄清委员会对这些事项的期望和要求：

“在本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多项以新冠肺炎疫情作为不可抗力事件理由而提出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并表达了以下关切：

– 几份申报资料被认为不完整，延误了案件的处理；

– 一些请求是在卫星项目的早期阶段提交的，并未考虑或寻求降低错过截止时限的各种可能。

委员会做出结论，虽然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了世界各国卫星项目的延误，但并非所有情况均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一些项目在项目时间表中有足够的防范措施来满足规则时限，即使没有疫情，其他项目也会错过截止期限。

因此，委员会希望提醒主管部门，一个案件或事件满足成为不可抗力案件的四个条件的门槛很高，请求延期的主管部门有责任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理由，并以足够详细的方式证明其案件确实满足所有四项条件，包括所请求的延期时间合理可取。仅仅说为控制疫情而采取的限制措施影响了项目时间表并造成了延误并不充分。在起草文稿时，请主管部门特别涉及以下问题：

– 疫情如何导致无法满足截止日期？

– 为了避免错过截止日期，还采取或设想了哪些其他选项或措施？

– 疫情，而不是与疫情无关的其他因素如何直接导致未能满足截止日期？

延期的时间是如何得出的，包括迄今为止遇到的延误详情、制造商和发射服务提供商预计的额外延期，以及任何预计的意外情况？”

**6** **有关延长规则时限的问题和请求：巴基斯坦主管部门请求延长PAKSAT-MM1-38.2E-KA和PAKSAT-MM1-38.2E-FSS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文稿（RRB20-3/3号文件）**

6.1 **主席**回忆指出，在第84次会议上，根据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做出的解释，委员会已认识到，委员会被授权将COVID-19大流行作为构成不可抗力的理由：大流行满足为构成不可抗力而必须满足的四个条件的前两个条件，而应由委员会在个案基础上审查每个提交资料是否满足第三和第四个条件。她请委员们在处理提交本次会议的、将COVID-19作为不可抗力以说明其延期请求的理由的四份提交资料时铭记这些观点。她强调指出，为了使案件符合因大流行病而导致的不可抗力，大流行病必须使相关主管部门无法履行监管义务，而不只是面临困难。

6.2 **卢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20-3/3号文件。由于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延迟构成不可抗力，巴基斯坦主管部门要求将提交资料表2中所列的AMOS-1-38.2E-KA和OSAT-MM1-38.2E-FSS网络的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期限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他指出，巴基斯坦请求延长与公布在AP30B/A6A特节中的AMOS-MM1-38.2E-FSS有关的所有频段，但并不涉及公布在CR/C特节中的ASAT-MM1-38.2E-KA的所有频段。

6.3 **Talib先生**注意到巴基斯坦主管部门所提的主要理由似乎是，将与卫星制造商合同的签署从2020年的头一个季度到推迟到第四季度，延期要求的时间更长。是否有规则理由要求比已已遭受的延误更长的延长期？

6.4 **卢先生（SSD/SPR处长）**表示**，**很难确定所遭受的延误与所要求的延期之间有什么确切的关联，尤其是在规则时限还在未来几年后的情况下。他认为，鉴于COVID-19局势的不可预测性，巴基斯坦正试图让自己获得尽可能大的优势。

6.5 **Hashimoto先生**说，延期请求似乎是合理的，因此应予以批准，因为延期请求来自一个发展中国家。他想知道无线电通信局是否有关于有关制造商和网络协调状况的任何信息。

6.6 **Loo先生（SSD/SPR处长）**表示，巴基斯坦没有提供关于制造商或合同签署状况的信息。最后期限仍然是三至四年之后，无线电通信局没有关于协调的信息：尚未收到任何一个网络的第49号决议信息或通知。

6.7 **主席**指出，请求的延期时间不长。然而，规则截止日期仍很久远，从某种意义上说，是要求委员会预测未来：委员会现在能否指出，巴基斯坦主管部门不能采取任何措施以满足截止期限，COVID-19是否是其未能遵守这些截止日期的直接原因？延期请求通常在规则程序的较晚阶段提交委员会。

6.8 **Hoan先生**同意Loo先生（SSD/SPR处长）的看法。巴基斯坦无疑是想给自己足够的时间来采取措施以实施其两个网络。他认为委员会有足够的信息决定这些请求。委员会第84次会议达成了一项明确的谅解，即COVID-19大流行符合不可抗力的前两个条件，巴基斯坦提供的信息足以得出结论，其余两个条件也得到满足。此外，请求的延期是有限的。委员会应在本次会议上批准延期请求。

6.9 **Hasanova女士**强调了卫星通信对像巴基斯坦这样地形的国家的重要性。鉴于COVID-19造成的普遍情况，她认为没有理由不批准延期请求。

6.10 **Azzouz**先生说，尽管应鼓励巴基斯坦主管部门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通报为制造和发射该卫星而签署的合同，但他可以欣然同意所请求的延期。然而，他想知道为什么巴基斯坦似乎要求延长2018年3月1日已经启用的一些C和Ku频段。

6.11 **卢先生（SSD/SPR处长）**证实，不同频段确实已经在其他申报中启用。规划外频段有一些重叠，因此ASIASAT-4卫星可以用于其中一些频段，尽管可能涉及不同的特性。巴基斯坦主管部门在本请求中似乎将打算由新卫星操作的所有频段组合在一起。

6.12 **Alamri先生**指出，委员会收到的请求是一个相对较短的延期请求，来自一个有特殊需要和特殊地理情况的发展中国家（如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第196款所述）。这些网络对于将重要的电信业务遍及全国至关重要。此外，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限制与不与卫星制造商签订合同之间存在直接关联，这可能会影响主管部门遵守相关规则期限的能力。他赞成批准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的请求。

6.13 **主席**指出，为了批准所要求的延期，委员会必须确定COVID-19的影响与没有同制造商签订合同之间有直接关联，使它不可能遵守有关的最后期限。在本次会议上就这一请求作出决定可能为时过早。

6.14 **Varlamov先生**表示巴基斯坦的请求中存在一些灰色地带，例如关于合同预计在2020年第四季度签署的说法。然而，他相信，与世界各地的许多其他卫星企业一样，与COVID-19有关的限制阻碍了项目的及时实施，导致了目前这种不可抗力的情况。他赞同委员会其他委员所说的网络对巴基斯坦电信服务的重要性，并说他赞成将期限延长约六个月。

6.15 **Jeanty女士**表示，由于相关的启用期将于2023年12月/2024年1月结束，并且尚未签署制造和发射合同，巴基斯坦的请求可能被视为有些为时过早；主管部门肯定会继续努力遵守最后期限，并在以后证明有必要时求助于委员会。然而，鉴于委员会第84次会议决定将大流行病作为不可抗力的理由，预计各主管部门将尽快提交与COVID-19有关的请求。本次会议之前的其他一些延期请求似乎也是如此。她指出，该案件中要求的六个月延期相对较短。

6.16 **Henri先生**指出，除了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问题和委员会第84次会议做出的决定之外，还必须根据每个案例的是非曲直进行审议。会前的请求在某些方面难以琢磨，例如附件A第4段提到“由于一些其他不可避免的限制，该项目直到2017年才开始”，并且没有包含关于潜在制造商、合同以及COVID-19对合同签署的具体影响等关键方面以及该项目后续进展的真实信息。虽然同情巴基斯坦的情况，但他希望在几个方面得到更准确的信息，以便在委员会未来的会议上就这一请求做出决定。此外，七年的规则期不会在三年或更长时间内到期，因此仍有时间充分评估该案件。

6.17 **Talib先生**说，根据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解释，并且由于COVID-19造成的限制被明确认为是不可抗力的理由，他可以支持这项决定，即委员会暂时同意巴基斯坦主管部门的请求，但需在第86次会议上得到确认，前提是与此同时巴基斯坦提供了补充资料，特别是确认与制造商的合同已经签署，并澄清请求中涉及的具体频段。

6.18 **Borjón先生**表示，他对巴基斯坦在努力向全体人民提供重要的卫星通信时所面临的困难局面表示同情。尽管如此，他也认为这一请求有些为时过早，因为在现阶段还不清楚该项目因所遇到的问题而推迟了多长时间，为此延长多长时间才是合理的。需要更多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合同的信息，因此，委员会应推迟到下次会议再就此事做出决定，届时情况会更清楚。

6.19 **Varlamov先生**表示，与制造商签订合同的延迟可能是由于巴基斯坦履行规则义务可能需要多长时间的不确定性造成的，特别是疫情最终可能导致多少延迟不得而知。这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巴基斯坦在这一进程中这么早就提交了请求。如果此事要推迟到第86次会议，但要收到更多的信息，那么必须向巴基斯坦主管部门发出一个积极的信号，这样它就可以在知道自己有足够的时间和灵活性履行所有义务的情况下签署合同。

6.20 **Alamri先生**赞同这些意见。考虑到所涉及的费用，像巴基斯坦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在进行卫星项目时有一定程度的把握是很重要的。请求的延期仅为六个月，没有理由不在本次会议上批准。

6.21 **Mchunu先生**表示，他希望在本次会议上批准延期，因为涉及COVID-19大流行的请求符合不可抗力的四个条件。尽管如此，他不反对在委员会第86次会议上重新讨论此案。

6.22 **Hoan先生**说，关于制造合同确实缺少某些信息。然而，在过去，委员会决定延期的依据是不可抗力是否存在，而不是与合同有关的事项或协调是否已经完成等。在许多情况下，委员会的决定对主管部门是否继续实施卫星项目具有决定性意义。在本案中，合同预计在2020年最后一个季度签署，六个月的延期是完全合理的。委员会应在本次会议上批准该请求。将其决定推迟到下一次会议可能会导致巴基斯坦对整个项目提出质疑，过去委员会没有将此类决定推迟到以后的会议。

6.23 **Azzouz先生**说，如果巴基斯坦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86次会议提供文件，证明当时已经与一家制造商签订了合同，委员会才应批准所要求的六个月延期。

6.24 **Hasanova女士**完全赞同Alamri和Varlamov先生的意见，并重申她认为委员会应在本次会议上批准延长六个月。

6.25 **Varlamov先生**说，似乎会议一致认为本案构成不可抗力。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是确定一个符合巴基斯坦要求的、有限和有条件的延长期，同时铭记，如果委员会目前批准的延长证明不充分，巴基斯坦可能不被允许以不可抗力为由提出进一步的延长请求。因此，委员会可能会确认其观点，即该案件属于不可抗力案件，从而向巴基斯坦主管部门发出一个积极的信号，但要求在就准予延长的期限做出最后决定之前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6.26 **Henri先生**说，虽然提交委员会的案件包含不可抗力因素，但他需要得到更多的资料，以便确信它完全符合四个条件。委员会可据此通知巴基斯坦主管部门，并将其决定推迟到第86次会议。

6.27 关于非正式讨论中提出的委员会是否可以考虑对一个单一网络提出与COVID-19有关的不可抗力的多项延期请求的问题，**主席**随后告知委员会，她已就此问题征求了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意见。他指出，假设不止一次的延期请求是可以接受的，但前提是有关主管部门能够证明无法预见情况会恶化到什么程度以及所涉拖延的程度。即使恶化是早已预见的，但如果恶化的后果是不可克服和不可抗拒的，使有关主管部门不可能满足最初延期的最后期限，也可以批准再次延期。

6.28 她接着指出，尽管会议对巴基斯坦目前的困境表示同情，但它没有提交足够的资料证明其情况符合不可抗力的四个条件。例如，不清楚的是，为什么鉴于当今互联世界可以采用的电子方式，却无法与制造商签订合同。因此，她提议理事会对此事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巴基斯坦主管部门在RRB20-3/3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即延长PAKSAT-MM1-38.2E-KA和PAKSAT-MM1-38.2E-FSS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委员会对巴基斯坦主管部门遇到的困难表示同情，并注意到：

– PAKSAT-MM1-38.2E-KA和PAKSAT-MM1-38.2E-FSS卫星网络是多年来努力在该国境内偏远地区提供可靠电信服务的一部分；

– 该卫星项目处于早期阶段，规则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17日和2024年1月26日；

– 与制造商的合同原定于2020年第一季度签署，但已推迟到2020年第四季度；

– 巴基斯坦主管部门在要求将PAKSAT1-MM1-38.2 E-KA和PAKSAT1-MM1-38.2 E-FSS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规则时限延长6个月时，援引了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不可抗力和有关发展中国家特殊需求的《组织方》第44条第196款（《无线电规则》第0.3款）；

委员会做出结论，虽然请求中有不可抗力的因素，但目前没有足够的信息来确定这两个卫星网络的情况是否符合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请巴基斯坦主管部门提供足够详细的补充资料，以表明新冠肺炎引发的限制措施如何使其无法、而不仅仅是难以满足规则时限，包括为满足这些时限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努力和措施。还应提供支持文件（例如制造商的信函、建造和发射卫星的分阶段项目规划），详细说明所要求的延长时限的理由。”

6.2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7** **有关延长规则时限的问题和请求：以色列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AMS-C8-11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文稿（RRB20‑3/7号文件）**

7.1 **卢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20-3/7号文件，其中以色列主管部门要求将AMS-C8-113E卫星网络启用的规则期限延长两年至2024年5月26日，因为不可抗力事件COVID-19大流行使该网络无法在原定的2022年5月26日投入使用。据主管部门称，提交的材料符合不可抗力的所有四个条件。其中包含的一些信息是保密的，但政府已授权公布。附件提供了所涉公司之间复杂的关系网详情，附件4和附件5具体确认该卫星的制造受到了上述疫情的严重影响。

7.2 **Varlamov先生**注意到，根据提交的资料，由于COVID-19大流行对劳动力和供应市场的影响，原定于2022年第一季度发射的卫星被“大大推迟”，并重新安排在2023年第四季度发射。提交资料触发了不可抗力的四个条件，但它提供的解释并不能证明延长至2024年5月26日是合理的。委员会可以要求以色列主管部门提供补充资料，也可以将延期时间限制在更早的日期，即2023年第四季度，使主管部门能够在发射过程中出现任何困难的情况下向WRC-23号提出申请。然后，WRC将根据当时提供的信息做出决定。

7.3 **Loo先生（SSD/SPR处长）**解释说，原发射日期的规则时限为2022年5月26日，计划的发射时间约提前5个月。由于发射重新安排到2023年第四季度，所请求的2024年5月26日几乎为任何延迟提供了同样的五个月窗口期。

7.4 **Borjón先生**赞成批准延期，因为提交的材料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但他在请求中找不到延期两年的明确理由。

7.5 **Henri先生**也赞成延期，但对延期两年的必要性提出质疑。他理解谨慎的必要性，特别是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但是当延期适用时，大流行应该已经大大减弱。

7.6 **Jeanty女士**说她赞成延期，但不确定是否应该延期两年。她对发射日期被改在近两年后表示惊讶。通常发射日期会重新安排在几个月内。然而，如果委员会接受重新安排的发射日期，就不应该对同意延长两年存在难度。

7.7 **Hashimoto先生**说，如果卫星发射公司确认了重新安排的发射日期，委员会应以不可抗力为由接受延期请求。

7.8 **主席**说，这一延误显然与卫星本身的制造有关，而制造受到了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

7.9 **Talib先生**说，他同意不可抗力原则适用于本案，但他对请求延长的期限有所保留。他建议委员会请以色列主管部门提供关于发射日期推迟两年的进一步信息。

7.10 **Hoan先生**同意，不可抗力的条件已得到满足。他和他的同事一样，对没有理由延长两年感到关切，但认为这次延期不会太长，可以由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批准。

7.11 **Alamri先生**说，从文件及其附件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提交的材料涉及一个多方项目，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然而，证明延长两年是合理的信息并不充分，也没有提供支持这一请求的证据，例如载有推断延长时间的具体日期的发射公司或卫星制造商的信函。他同意，委员会可以要求以色列主管部门提供更多的资料。

7.12 **Mchunu先生**表示支持延期，但也认为很难确定延期时间。

7.13 **Hasanova女士**说，在没有关于发射日期的充分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要求以色列主管部门提供资料，说明延长两年的理由。然而，由于COVID-19大流行，本次会议应该批准延期。

7.14 **Azzouz先生**表示，他同意延期，因为这是一个不可抗力的案件。然而，由于提交的文件没有明确说明延长两年的理由，他建议将延长期延长至WRC-23结束，并要求以色列主管部门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延长至该日期之后的理由。

7.15 **主席**说，她不愿意批准与WRC-23或2023年第四季度发射日期相关的延期，因为委员会通常不会将决定推迟到大会。她倾向于要求澄清延长两年的必要性。这样，委员会还将向其他主管部门发出信号，即它们的延期请求将受益于非常详细的提交材料。

7.16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指出，以色列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提供了除卫星网络运营商Spacecom之外的所有参与者之间关系的信息。他建议可以要求提供关于这一点的进一步信息。

7.17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0-3/7号文件所载以色列主管部门的请求，即延长将AMS-C8-11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规则时限。委员会注意到：

– 2019年第一季度与制造商签署了合同，已经开始生产；

– 计划在2022年第一季度进行发射，但已重新安排到2023年第四季度，将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最后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26日；

– 以色列主管部门援引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了不可抗力，要求将其规则时限延长两年。

基于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注意到，生产的延误与COVID-19疫情有直接因果关系，该情况符合构成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然而，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以确定该情况是否符合不可抗力情况的所有条件，并确定适当且有时限的延期。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请以色列主管部门提供足够详细的补充资料，以描述卫星建造的现状，说明Spacecom与这一项目的其他伙伴之间的关系，量化迄今为止所经历的延误，并证明所请求的延期时间段是合理的，其中也包括如何得出的该时间段。还应提供支持文件（例如制造商的信函、最初和修订后的建造和发射卫星的分阶段项目规划）。”

7.1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8** **有关延长规则时限的问题和请求：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PSN-146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期限的文稿（RRB20-3/9号文件）**

8.1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介绍了RRB20-3/9号文件，其中载有一项请求，要求将27-31 GHz和17.7-21.2 GHz频段的PSN-146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4年5月31日，理由是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不可抗力。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在其请求中回顾了WRC-19已经为同一卫星网络提供的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的延期，列举了印度尼西亚为应对这一流行病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如何影响到启用该指配的能力，同时提供了该主管部门将此案视为大流行病造成的不可抗力的理由，并强调该网络对于印度尼西亚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第196款致力于向其全体人民提供卫星通信的重要性。

8.2 **Jeanty女士**注意到考虑延长规则期限可能为时过早，因为规则期限还有大约两年半。她还要求确认委员会是否可以同意进一步延长WRC已经延长的最后期限，同时铭记最初的延长是由大会可能在某些条件下，在所有协调事项都得到令所有有关国家满意的解决之后给予的。

8.3 **主席**认为，只要符合所有相关条件，委员会有权以不可抗力为由批准进一步延期。

8.4 根据**Hasanova女士**和**主席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的确认，与制造商之间的合同已于2019年在WRC-19之前签署。

8.5 **Hasanova女士**说，主管部门的请求似乎理由充足，请求延期是合理的。委员会应同意这一请求。

8.6 **Borjón先生**同意，委员会完全有权批准现在要求的进一步延期。在确定最初延期时，会议不可能预料到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不可抗力情况；不可抗力确实是不可预见和不可抗拒的。然而，委员会可能会审查延期的时间—例如，也许延到WRC-23。

8.7 **Hashimoto先生**回忆指出，委员会已经审议了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过去提交的一个类似案件，WRC已经批准延期。他认为，如果对其他主管部门没有负面影响，委员会可以同意这项请求。但是，如果提交的资料未能提供关于卫星制造商等要素的充分信息，如巴基斯坦主管部门向本次会议提出的请求，委员会应以同样的方式处理。

8.8 **主席**指出，没有其他国家反对这项请求。

8.9 **Varlamov先生**说，据他了解，WRC没有限制理事会审议不可抗力案件的权力，因此委员会有权审议目前提出的再次延期请求。委员会没有被要求审查WRC做出的决定。没有从其他主管部门收到任何意见，这可被视为WRC-19考虑到的所有协调要求都已得到满足的确认。他可以同意以不可抗力为由批准延期，但与会前的其他请求一样引发同样的问题:延期应为多长时间，以及为推进项目正在做些什么？每个案例都是独一无二的，但委员会必须采取一致的方法。

8.10 **Talib先生**认为委员会完全有资格讨论目前的请求，因为不可抗力的情况是在WRC批准最初延期之后出现的。没有其他主管部门反对这一请求。由于承认COVID-19为不可抗力的理由的原则已被接受，它当然应适用于本案。该请求为委员会就此做出决定提供了充足的信息。延期的时长似乎是合理的，因此应该批准。

8.11 **Henri先生**说，他对印度尼西亚的情况表示同情，但希望获得有关COVID-19大流行究竟如何影响了相关各方（制造商、发射器、投资者）之间的讨论，以至于有必要将启用推迟一年多至2024年5月24日的更多信息。他注意到PSN-146E网络的实施已经用去了10多年时间。他还希望得到关于协调状况和延期适用的有关Ka频率指配的准确澄清。据他了解，30-31 GHz频段的启用截止日期是2025年5月14日，晚于所要求的延期。

8.12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证实了Henri先生的理解。事实上，WRC-19已经批准了包括30-31GHz频段的延期，这可能是大会的疏忽。**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补充说，在其目前的请求中，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似乎已将在同一网络下运作的所有频段组合在一起。

8.13 **Azzouz先生**说，COVID-19大流行导致的旅行限制正在影响每个人，他想知道为什么有关各方没有举行虚拟会议以取代实体会议。委员会在处理延期请求时必须保持一致，尤其是在根据实际发生的延误确定延期时间长度时。

8.14 **Alamri先生**说，以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不可抗力为由提出的请求似乎完全合理，没有其他国家反对。此外，印度尼西亚是一个有特殊需求和特殊地理位置的发展中国家。已经与制造商和运营商签订了合同。委员会应批准延期至2024年5月31日的请求。

8.15 **Hoan先生**同意指出，延期请求是基于不可抗力的正当理由，应予以批准。至于持续时间，很难准确评估疫情对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因此，他可以同意批准所要求的全部延期。

8.16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随后向会议通报说，2020年2月12日，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信息表明，与正在审议的案件有关的部分频段，即19.7-20.2 GHz和29.5-30 GHz，已于2019年10月15日启用。然而，根据可靠信息，它们已于2020年4月25日停止操作，但没有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暂停通知。

8.17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载于RRB20-3/9号文件的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的请求，即延长将PSN-146E卫星网络17.7 - 21.2/27 - 31 GHz频段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同时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补充资料。委员会注意到：

– WRC-19已将该卫星网络Ka频段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规则期限从2019年10月25日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

– 2019年7月1日与制造商签署了合同；

– 对于30-31 GHz频段，目前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14日；

– 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援引了有关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的《组织法》第44条第196款，请求将该卫星网络Ka频段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规则时限延长14个月。

委员会做出结论，虽然请求中有不可抗力的因素，但目前没有足够的信息来确定这两个卫星网络的情况是否符合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请印尼主管部门提供足够详细的补充资料，以表明新冠肺炎引发的限制措施如何使其无法、而不仅仅是难以满足规则时限，包括为满足这些时限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努力和措施。还应详细说明所要求的延长时限的理由并提供支持文件（例如制造商的信函、最初和修订后的建造和发射卫星的分阶段项目规划、卫星建造的现状等）。”

8.1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9** **有关延长规则时限的问题和请求：印度主管部门请求延长INSAT-EXK82.5E和INSAT-KUP-BSS(8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期限的文稿（RRB20‑3/11号文件）**

9.1 **王先生（SSD/SNP处长）**介绍了RRB20-3/11号文件，在该文件中，印度主管部门以不可抗力为由，分别要求将INSAT-EXK82.5E和INSAT-KUP-BSS(8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的恢复使用和启用时限延长两年至2023年1月3日和2023年2月7日。提交资料提到了COVID-19大流行和随之而来的全国范围的封锁，这严重影响了人员和交通的流动，并导致卫星制造、测试和发射的延误。INSAT-EXK82.5E案曾是委员会第75次和第76次会议提交的资料主题，亦得到WRC-19的审议。大会批准将规则时限从2017年3月9日延长三个月至6月30日，并接受了从2018年1月3日起暂停网络申报的请求，将恢复频率指配使用的时限定为2021年1月3日。就INSAT-KUP-BSS(83E)而言，实际上是两个网络 – 一个提供BSS下行链路业务，另一个对应于馈线链路 – 其规则时限将于2021年2月7日到期。该文件还包含两份往来通信，一份来自制造商，一份来自发射服务提供商，确认了大流行在发射延迟中造成的影响。

9.2 在回答**Talib先生**的问题时他补充说，提交的材料没有说明延长两年的理由。它提到卫星发射预计将推迟七至八个月，但表示由于疫情形势的变化，可能需要更多时间。

9.3 **Henri先生**根据印度提交的信息认为，GSAT-24卫星的原始计划发射日期原定于2020年第3/4季度，并应再延长八个月，所以应在2021年第三季度左右，这个时间稍早于印度要求的2023年1月。他赞成以不可抗力为由批准两个网络的延期，但延期九至十二个月，而不是两年。他注意到，GSAT-24卫星显然搭载了BSS规划和FSS规划的频率指配，但BSS和FSS规划申报资料的轨位相隔0.5度，目前的规则不允许一颗卫星在这种情况下在两个计划中操作频率，他建议委员会请印度主管部门提供更多关于GSAT-23卫星状况的信息，以及关于哪颗卫星将被用于启用BSS规划和FSS规划的申报。他还建议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保留相关申报资料，直到提供了相关信息，最好保留到下一次RRB会议之前。

9.4 **主席**说，GSAT-24显然是BSS卫星，而GSAT-23是FSS卫星。然而，尚不清楚这些卫星是一起发射还是相继发射。相继发射可能是对延期两年的必要性的解释。

9.5 **王先生（SSD/SNP处长）**回答说，BSS和FSS的申报涉及不同的轨道位置。无线电通信局对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和实际使用的轨道位置之间允许一些容限，但不允许主管部门利用这种宽容使用一颗卫星启用如此接近的两个轨道位置。根据提交的资料，两颗独立的卫星正在制造之中并将分别用于操作INSAT-EXK82.5E和INSAT-KUP-BSS(83E)卫星网络。

9.6 **Azzouz先生**说，以COVID-19大流行的不可抗力为由，他同意印度主管部门提出的延期。然而，根据围绕申报资料于2020年9月进行的信函往来，制造商计划在2020年第三季度完成工作，卫星发射运营商预计将延迟八个月。因此，他认为很难批准延长两年。

9.7 **主席**指出，卫星发射运营商提到至少推迟了八个月。提交资料本身提到COVID-19在印度的病例越来越多，情况不可预测，且主管部门希望避免为同样的网络申请两次延期。

9.8 **Borjón先生**表示，毫无疑问，本案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印度是受COVID-19影响最大的国家之一，正如主管部门在文件中所述，何时可以获得疫苗还不确定。目前的规则时限是2021年初，这使委员会很难要求进一步的信息。委员会应该在本次会议上做出决定。鉴于这种情况，他很乐意同意延长两年。

9.9 **主席**说，鉴于最后规则期限确实是在下一次委员会会议之前，如果委员会认为需要更多信息来证明延长两年是合理的，就必须在本次会议上决定一项初步措施。

9.10 **Jeanty女士**说她接受提交资料中关于不可抗力的论点。可以理解的是，关于延长期限的观点各不相同，但委员会应对照目前收到的其他请求审查提交的材料。委员会必须在所有情况下保持一致。

9.11 **Alamri先生**同意不可抗力的条件已经满足，但对前几位发言者对请求延长期限的关切感同身受。根据文稿所附的信函，他注意到，制造商在往来信函中指出的“2020年第三季度”的预期交付日期落在本次委员会会议的会期内，且卫星操作者预计由于持续的不确定性，还将再延期八个月。鉴于将于2021年早些时候届满的规则期限临近，委员会不得不在本次会议上决定延期。由于COVID-19大流行的不确定性，他赞成延长两年。

9.12 **Mchunu先生**鉴于规则期限将于2021年初到期，表示支持延长一至两年。

9.13 **Hashimoto先生**注意到2021年1月的最后规则期限正在迅速临近，COVID-19大流行很可能会对发射计划产生影响。因此，委员会应批准两个网络延期两年。

9.14 **Varlamov先生**同意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即不可抗力的条件已经满足。然而，延长的期限需要进一步考虑。由于提交的资料中没有关于GSAT-23卫星状况的任何信息，委员会可在本次会议上原则决定将规则期限延长两年，并请印度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卫星状况。这样做将向主管部门表明，需要进一步的信息。

9.15 **Hasanova女士**说，考虑到下一次委员会会议之前规则截止日期已经到期，不可抗力的条件已经满足，印度是受COVID-19大流行影响最大的国家之一，她赞成在本次会议上批准延期两年。

9.16 **Hoan先生**同意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即不可抗力的条件已经满足，因此在本次会议上应批准延长两个网络的期限。关于持续时间，提交的文件非常明确：如果情况正常，一年就足够了，但由于无法得知COVID-19大流行将如何演变，为了避免必须向委员会重新提交案情，印度主管部门请求延长两年，因此他表示支持。

9.17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印度主管部门在RRB20-3/11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即延长INSAT-EXK82.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重新投入使用规则时限以及INSAT-KUP-BSS(8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委员会注意到：

– GSAT-24卫星已接近完成，预计将于2020年第三季度交付，但未提供关于GSAT-23卫星现状的信息；

– GSAT-24卫星最初计划在2020年第三季度发射，将INSAT-KUP-BSS(8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截止日期为2021年2月7日；

– GSAT-23号卫星最初计划在2020年第四季度发射，将INSAT-EXK82.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规则截止日期为2021年1月3日；

– 现在，发射活动预计需要八个月，而不是正常情况下通常的两个月；

– 印度主管部门援引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了不可抗力，要求将其规则时限延长两年。

基于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因为发射延误与COVID-19疫情有直接因果关系，INSAT-KUP-BSS(83E)卫星网络相关案件符合构成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然而，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以确定INSAT-EXK82.5E卫星网络案件是否符合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此外，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信息，以确定将两个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或重新投入使用适当且有限的延期。

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请印度主管部门在委员会第86次会议之前及时提供足够详细的补充资料，以说明GSAT-23卫星的建造状况，量化迄今为止所经历的延误，并证明所请求的延期时间段是合理的，其中也包括如何得出的该时间段。还应提供支持文件（例如制造商的信函、最初和修订后的建造和发射卫星的分阶段项目规划等）。

委员会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第86次会议结束之前继续考虑这两个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9.1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0** **请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删除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RRB20-3/4、RRB20-3/5和RRB20-3/6号文件）**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取消PHOBOS-GRUNT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RRB20-3/4号文件）**

10.1 **卢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出版和登记处处长）**介绍了RRB20-3/4号文件，该文件包含无线电通信局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取消PHOBOS-GRUNT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请求。

10.2 委员会**同意**就该请求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删除PHOBOS GRUNT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采取了行动，并已向俄联邦主管部门发出提供该卫星网络持续操作证据的要求，并确认当前正在操作的实际卫星，继两份提醒函后，未收到任何回应。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PHOBOS GRUNT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取消NANOAC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RRB20-3/5号文件）**

10.3 **Loo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出版和登记处处长）**介绍了RRB20-3/5号文件，该文件包含无线电通信局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取消NANOAC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请求。

10.4 委员会**同意**就该请求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删除NANOAC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采取了行动，并已向美国主管部门发出提供该卫星网络持续操作证据的要求，并确认当前正在操作的实际卫星，继两份提醒函后，未收到任何回应。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NANOAC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取消CICERO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RRB20-3/6号文件）**

10.5 **卢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出版和登记处处长）**介绍了RRB20-3/6号文件，该文件包含无线电通信局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取消CICERO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请求。

10.6 委员会**同意**就该请求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删除CICERO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采取了行动，并已向美国主管部门发出提供该卫星网络持续操作证据的要求，并确认当前正在操作的实际卫星，继两份提醒函后，未收到任何回应。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CICERO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1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关于启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位置容限提交的资料（RRB20-3/10号文件）**

11.1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主任）**介绍了RRB20-3/10号文件，该文件包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提交的一份资料，其内容涉及无线电通信局处理卫星可能应在其标称轨道位置之内0.5度操作的内部做法，讨论此做法的原因之一是标称轨道位置过于拥挤。无线电通信局在主任提交大会的报告，即WRC-15的4(Add.2)(Rev.1)号文件第3.2.3.4.1节（空间电台轨道保持）中汇报告了此做法，但大会未就这种做法做出实质性决定，因此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应用这种做法且未遇到任何问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在其提交资料中坚持认为，由于GSO轨道某些部分过于拥挤，因此无法在不影响其物理安全的情况下将所有卫星容纳在某些标称轨道位置的0.5°以内。所以，该主管部门建议无线电通信局保留其内部有关此问题的规则并将其作为标准做法，但在建议所述的四种条件下允许操作略微超出0.5°。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概述了该建议的优势，要求卫星运营商明确承诺所述网络在新位置的操作不会比在申报的标称轨道位置操作造成更多干扰或寻求更多保护。该主管部门坚持认为此做法没有缺点并要求在无线电通信局认为不能修正其内部规则的情况下，将该建议提交委员会审议。无线电通信局正就此采取行动，以确保所有主管部门都了解就此事宜做出的任何决定，正如他们在WRC-15期间对内部规则有所了解一样。

11.2 他在回答**Hashimoto先生、Azzouz先生、Jeanty女士、Hoan先生**和**主席**提出的问题时说，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办公室（UNOOSA）的主要建议与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的建议相同，即不同轨道保持窗口之间不应出现重叠。出现过度拥挤的GSO轨道位置并不多，但他可以提供部分轨位的细节。无线电通信局迄今为止在应用内部规则方面没有遇到困难。当主管部门卫星的操作在距其标称轨道位置超过0.5°时，无线电通信局并未进行任何新的干扰计算；无线电通信局仅仅是接受该主管部门的承诺，即所述网络在新位置的操作不会比在申报的标称轨道位置操作造成更多干扰或寻求更多保护。如提出此要求，则无线电通信局可能会改变数据库中网络的经度容限，这不会改变网络的保护日期，但会提出不同的保护要求，因为主管部门的承诺不会在数据库中得到体现。主管部门通常不会提出这一请求，且此类请求的处理并不直截了当。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在提案中并未指出轨道容限应比0.5°高多少，仅表示相关主管部门应选择“与可实现非重叠轨位所保持标称轨道位置最近的轨位”。

11.3 **Varmoov先生**指出，在特定轨位0.5°内出现卫星过度拥挤的实际情况相对罕见，此类问题通常属于协调问题。他原则上认为接受容限大于0.5°的建议没有困难，但必须有一个具体数值。应当明确规定，无论采用什么容限值，一个卫星不能启用多个标称轨道位置的网络。**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主任）**确认称，这种理解实际上属于无线电通信局内部规则的第二部分，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未在其文稿中提及。他还对在特定轨道位置可能出现过度拥挤的情况下，因何要在确保卫星物理安全的措施中考虑纵向问题而非其他原因做出了解释。

11.4 **Henri先生**提及提交资料提到“对地静止轨道某些部分过分拥挤”时称，他亦希望收到有关被认为过度拥挤的GSO轨道位置及在这些轨道运行的卫星的更多信息。此外，他建议提交资料的“背景”部分似乎有些混淆了卫星维持《无线电规则》所规定相关容限的能力，其目的是评估干扰兼容性（频率共用）以及卫星操作这些频率的物理表现。从《无线电规则》的角度而言，轨道位置拥塞概念与其说是一个轨位上的卫星数量问题，不如说是频率共用问题。目前的技术比以往更具灵活性，当前的做法表明，可以有5颗以上的卫星可在同一给定轨道位置安全操作，可直接或通过三角定位方法准确测量距离、仰角和方位角信息。他亦对提交资料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可能无法遵守UNOOSA的导则或做法有些惊讶且难以苟同。Henri先生指出，可以从频率总表中看到，所谓的“在±0.5°以外不远处操作的少数例外情况”，如今可以通过提交新申报资料的方式来解决，这也是申报资料轨位间隔为0.5°或更小的主管部门的一种参见做法。提交委员会的建议有些含糊不清，但或许能够对现有做法做出重大且可能有益的改变。在委员会或无线电通信局寻求就该问题做出决定之前，应在ITU-R内对轨道容限和GSO灵活性问题加以仔细研究 – 或许最好在4A工作组中进行。

11.5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主任）**在回答**主席**提出的问题时说，WRC-12和WRC-15在启用网络方面对0.5°的容限值进行了简要调查，但并未就此得出真正结论。该值基于《无线电规则》第22条允许卫星网络使用的最大容限。关于实施提交资料中四项建议的可行性，无线电通信局有可能会审查第一项建议（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和公开的信息）和第二项建议（最近的轨道位置而非标称轨道位置）。第三项建议中的承诺没有问题，而第四项建议的决定权归属主管部门自身。在研究完成之前，无线电通信局将继续毫无例外地应用现有内部规则，因为该局已在WRC期间提请所有主管部门注意此事。阿联酋主管部门提出本建议的原因在于，该主管部门可能会很快提交一个轨道容限超过0.5°的具体案例。

11.6 **主席**称在某些阶段可能需要考虑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2A*b)*款为无线电通信局的内部规则制定一条程序规则。这种可能性可提交《程序规则》工作组讨论。她还指出，尽管在完成该问题的研究前无法做出一般性决定，但如果在此期间收到具体案例，则可将相关案例提交委员会。

11.7 **Jeanty女士**赞同主席关于可能的程序规则的意见并同意Henri先生的看法，即该建议是一个重大变化，因此在做出决定之前需要仔细研究。然而，实施无线电通信局现有的内部规则似乎没有遇到问题。

11.8 **Varmoov先生**同意，在做出任何有关实际实施的一般性决定之前，首先必须仔细研究该问题。

11.9 **Alamri先生**同意前几位发言人的意见，即在就此问题做出任何一般性决定之前，应首先由最适当的ITU-R机构开展认真研究，特别是鉴于《无线电规则》第22条中关于适用于电台轨位保持值的链路，且无线电通信局未就在可容忍的轨道位置上操作的干扰进行任何计算，WRC-15也未对此事宜做出任何决定。关于文稿中的第二项建议，他认为让主管部门在不规定限值的情况下选择“最近轨道位置而非标称轨道位置”有风险；或许该主管部门应为距离标称轨位0.5度以上的操作申报新资料。他同意委员会可以审议现有内部规则未涵盖的任何具体案件。

11.10 **Borjón先生、Azzouz先生**和**Varlamov先生**同意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处理现有内部规则未涵盖的所有案例。

11.11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载于RRB20-3/10号文件的文稿。委员会注意到：

– 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CMR15/4(Add.2)(Rev.1)号文件第3.2.4.1段所述的现行程序时未遇到任何困难；

– ITU-R未就该问题开展过任何研究；且

– 该请求代表一种假设情景，并不是实际情况。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就这一问题制定一条一般性程序规则为时过早。因此，委员会决定不能同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的请求。然而，委员会指出，这并不排除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允许卫星操作在特殊条件下偏离标称轨道位置±0.5°以上的例外情况。”

11.1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2 沙特阿拉伯王国主管部门关于实施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关于协调位于东经25.5/26度Ku频段卫星网络决定的提交资料（RRB20-3/12和RRB20-3/DELAYED/4号文件）**

12.1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介绍了RRB20-3/12号文件，ARABSAT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在文件中提供了有关东经25.5°和东经26°轨道位置Ku频段卫星申报资料的协调信息。根据该文件，相关主管部门（沙特阿拉伯、法国（EUTELSAT）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间的协调会议取得了巨大进展，但签署三边频率协调协议“因不现实而被推迟”。自2011年以来，根据委员会第55、56、58和63次会议做出的决定，法国和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按照三个主管部门达成的操作安排分割Ku频段，不会对法国主管部门或沙特阿拉伯产生干扰。东经26°轨道位置对于ARABSAT而言至关重要，ARABSAT目前正准备为此轨位采购一颗新卫星。九年内已成功实施了运作安排。ARABSAT认为，根据目前的操作安排，应在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监督下立即达成协调协议。

12.2 在RRB20-3/DELAYED/4号文件中 – 供委员会参考 – 法国主管部门表示在向委员会提交RRB20-3/12号文件之前，既没有咨询该主管部门也未咨询法国运营商EUTELSAT。该文件认为只有在主管部门无法取得令人满意结果的情况下才应请委员会提供帮助，并注意到相关声明称协调协议“因不现实而被推迟”。该协议应包括Ka频段，此做法亦符合当时做出的操作安排。法国主管仍随时可以签署有关Ku和Ka频段的协调协议并请委员会鼓励相关主管部门就此继续开展讨论。

12.3 Sakamoto先生在回答**主席**的询问时指出，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确实参与了最初的协调讨论。

12.4 在回答**Jeanty女士、Hoan先生、Azzouz先生、Talib先生**和**Varlamov先生**有关频段协调范围的问题时，**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主任）**表示，三个相关主管部门在2009年至2013年间开展的谈判与Ku和Ka频段的频率指配有关。三个主管部门均拥有Ku频段频率指配，但只有法国和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在Ka频段有指配。经谈判，ARABSAT与EUTELSAT做出了操作安排，但未签署协调协议。现在，三个主管部门中的两个已准备签署此类协议。

12.5 为回复**Azzouz先生**就委员会是否可针对法国主管部门的迟到文稿发表意见，由于该文件与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的原始文稿相关，因此**主席**回忆指出，委员会在会议开始时同意将RRB12-2/DELAYED/4号文件纳入，供该议项参考。委员会还发现此前提交的资料，即RRB20-3/12号文件仅涉及Ku频段，而RRB20-3/DELAYED/4号文件则提及Ka频段和Ku频段，这意味着协调讨论涉及一个以上的频段。

12.6 **Hashimoto先生**指出，宜应促进相关各方达成协议。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应召集一次在其监督下举行的协调会议，并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纳入进来。

12.7 **Talib先生**说两家主管部门的目标相同：在默认的情况下继续参与双边和多边协调。因此，他提议在无线电通信局的主持下开展协调讨论，并在出现任何问题时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帮助。

12.8 **Azzouz先生**通过引用委员会在涉及希腊、法国、英国和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的较早案件中做出的决定，以及由于无线电通信局参与相关讨论而使讨论取得了成功，指出委员会应鼓励三个主管部门本着诚意和相互尊重的精神继续协调讨论，以便达成一项令人满意的协议，使所有网络都能运行、避免所有干扰并确保高效地使用对地静止轨道的无线电频谱。此外，还应鼓励无线电通信局协助各主管部门探索所有可能达成正式协议的方法并在未来的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结果。随后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提交委员会。

12.9 **主席**说她的理解是，鉴于当前的正式操作安排，相关主管部门已经成功避免了干扰并确保频谱得到高效利用。

12.10 **Varmoov先生**表示同意并补充指出，委员会有关该案件的决定应指出Ku和Ka频段都找到了技术解决方案且没有干扰投诉。委员会应呼吁所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讨论，因为成功的协调将有助于改善现状。无线电通信局可作为一个调解方，确保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参与。

12.11 **Mchunu先生**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应推进各方参加旨在达成协调协议的协调会议。

12.12 **Jeanty女士**注意到涉及两个频段的操作安排似乎已执行了多年且各方现在都希望将此安排正式确定下来，同时指出委员会应鼓励他们如此操作并在遇到任何困难时请无线电通信局给予帮助。

12.13 **Hasanova女士**称至关重要的是所有主管部门都本着诚意并依照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以及《无线电规则》的规定行事。与前几位发言人一样，她认为委员会应鼓励所有各方继续讨论，以便达成正式的协调协议。

12.14 **Borjón先生**表示，委员会应承认三个主管部门迄今为止在频率使用的操作安排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并鼓励他们根据需要达成一项或若干项协调协议。

12.15 **Hoan先生**对自2011年以来没有出现干扰表示满意。鉴于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似乎希望立即签署正式协调协议且法国主管部门似乎准备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委员会应鼓励相关各方尽快正式签署此类协议。

12.16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提交的、载于RRB20-3/12号文件的文稿，并审议了法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0-3/DELAYED/4号情况通报文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卫星已经成功运行了几年，没有受到任何干扰，且双方准备恢复讨论，以最后确定一项协调协议。委员会决定鼓励有关主管部门尽快使其位于东经25.5 E/26度的卫星网络的协调正规化，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向委员会第86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鼓励有关主管部门本着相互合作的精神讨论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以最后完成其卫星网络之间所需的协调，确保在没有任何有害干扰的情况下操作。”

12.1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3 英国主管部门为请求审议影响收听英国高频广播电台的干扰问题而提交的资料（参见《无线电规则》第12条）（RRB20-3/13、RRB20-3/DELAYED/1和RRB20-3/DELAYED/2号文件）**

13.1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RRB20-3/13号文件，在该文件的提交资料中英国主管部门具体引用了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条第173款（RRB20-3/DELAYED/1号文件修正为国际电联《公约》第173款），要求委员会考虑对接收其高频广播电台造成有害干扰的案件。该主管部门确信这些在中国领土外收到的有害干扰来自中国。文件回顾了该案件的背景；2019年6月会议期间双边讨论但未正式签署的程序（见该会议的会议文件）；会议之后相关电台继续收到有害干扰且英国几次试图通过传真方式向中国主管部门报告该问题但却没有结果；中国主管部门于2020年3月18日回复称，对于英国在最初附录10报告中提出的两个频率，中国在2020年2月14日至19日期间进行的监测调查显示，其管辖区内没有出现可疑信号。英国主管部门继续审议双方之间的讨论现状以及为解决所遇到的问题可能采取的不同措施。英国主管部门得出结论，上述方法均不能取得积极成果，因此请求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条第173款对此案进行审议。

13.2 他请大家注意RRB20-3/DELAYED/2号文件，中国主管部门在此份文件中就RRB20‑3/13号文件中的提交资料发表了意见。中国主管部门强调其致力于解决英国主管部门报告的有害干扰案件，并尊重在无线电通信局协助下于2020年6月召开的双边会议摘要记录的内容。中国主管部门回应了有关传真机未开/不工作的说法；概要介绍了该主管部门为回应所有有害干扰报告而采取的步骤，阐明其对履行国际义务和承诺的严肃态度，驳斥了自2019年6月以来中国已提请委员会注意若干HFBC问题的说法。关于英国主管部门提及的2017年8月的6 195 kHz案件，中国主管部门澄清指出其回复函已表明“三角测量法确定的相关站点位于中国境外。”文件推荐的最佳方式是两家主管部门继续开展合作，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5条方面以最大的诚意和互帮互助的方式消除有害干扰，而不是在双边协调和沟通仍有空间的情况下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干预。

13.3 **Azzouuz先生**指出两家主管部门未就所产生干扰来源的位置达成一致；他想知道无线电通信局是否已实施了任何国际监测来确定此位置。

13.4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43款，无线电通信局不能进行任何国际监测，除非主管部门提出具体要求。解决干扰状况的主要方式是主管部门之间达成协议，采取其它方式并不适宜。

13.5 Vassiliev先生在回答**Varlamov先生、Alamri先生**和**Hashimoto先生**提出的问题时，概述了HF广播计划的协调方式并赞成高频协调大会（HFCC）每年进行两次认可工作。正如2018年的情况明确显示的那样，即使英国主管部门选择使用不同频率仍然会遭受干扰。HFCC认可的频率已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现已通过一份通函公布并在国际电联网站公示，享有国际电联认可的频率地位并承认其符合《无线电规则》，但并不享有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条登入MIFR相同的国际认可。英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所有干扰报告均涉及其公布在季节性计划中的台站，且收到的干扰并非来自中国主管部门在计划中协调的电台。英国主管部门提到的“文件”与中国主管部门提到的“摘要记录”是同一份文件；无线电通信局并没有此文件的副本，因为2019年6月的会议请无线电通信局在会议结束前离开。

13.6 **主席**指出由于电台已按照第12条登记并纳入计划表，如果对电台造成有害干扰，则第15条适用，可据此敦促各主管部门在解决问题的工作中表现出最大的善意和互帮互助。

13.7 **Jeanty女士**想了解在应用国际电联《公约》第173款时，委员会将发挥什么作用。她回忆指出，古巴电台对美国电台造成有害干扰的案例已于2007至2009年间多次提交委员会。

13.8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委员会的作用是审议并酌情批准无线电通信局起草的建议草案，同时可能提出其它建议。

13.9 **主任**指出，如果不使用国际监测站，无线电通信局能做的就仅仅是记录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往来信函，且相关信函已提交委员会。《公约》第133款所述“进行调查”或可能为关键。然而，其中一个主管部门坚持认为无需进行调查，因为它可以确定有害干扰的位置，而另一主管部门反对无线电通信局介入，倾向于进行双边协调。

13.10 **Hasanova女士**建议委员会可采取这样一种方案，即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第173款规定的范围之外起草一份技术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13.11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表示要起草技术报告，无线电通信局就必须了解干扰信号的来源，而**主席**指出这又重新回到了国际监测问题。

13.12 **Hoan先生**称鉴于两家主管部门所采取的立场，他与主任一样，对开展国际监测的做法表示担忧。解决HF广播干扰并非轻而易举，至少在监测地点检测有用信号比检测无用信号更容易。鉴于双方表现出的良好意愿和合作精神，他赞成鼓励双方通过相互合作，协助无线电通信局通过国际监测（如果他们愿意的话）解决干扰问题。

13.13 **Varlamov先生**说委员会应当谨慎，不要轻信某一主管部门的一家之言。中国主管部门明确表示根据三角测量，案例中的干扰源位于中国以外而英国主管部门则坚持认为干扰来自中国，然而其主张使用了“多个远程接收机”和“远程接收电台”等含糊的语言（有关12 065 kHz的情况）。人们不清楚这些是什么样的接收机且他们是否能够开展所需的测量。由此引出的问题是主管部门是否能够对其国土以外的有害干扰提出申诉；中国周边国家似乎没有提出其它有害干扰报告。

13.14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同意，目前尚不清楚究竟使用什么设备测量和定位12 065 kHz案件中的干扰。据他了解，举例而言，不同国家在外使馆的收听者可能会提出投诉，抱怨存在以噪声和音乐形式出现的干扰。主管部门是否可以抱怨在该国领土以外的干扰（例如在其驻外使馆），在地面业务方面尚不清楚，但此情况在空间业务方面可能已经出现。

13.15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主任）**确认此类有关空间业务的投诉存在先例，例如通知主管部门提出的上行链路干扰投诉，或针对其它卫星接收干扰的下行链路投诉。对于空间业务，相关案件不仅涉及各个负责其领土内电台的主管部门，还涉及负责空间电台的主管部门。但是，第15条是在仅有地面通信时制定的，因此并未区分空间和地面业务。该条款仅提及了接收干扰的主管部门。

13.16 **Talib先生**对要求两家主管部门为解决该问题而继续协调是否能够取得很大进展表示怀疑；并称显然还确需要更多信息。他建议请无线电通信局向委员会第86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提供有关该案件的技术信息，利用国际监测对干扰源实施三角定位并在考虑到《无线电规则》和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相关条款的情况下，确定有关该案件的监管问题。

13.17 **Azzouuz先生**建议委员会应请英国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所发现干扰的细节，以便无线电通信局专家对此进行研究。委员会亦应为两家主管部门在无线电通信局的支持下开展进一步协调提供机会。最后，应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向第86次会议报告协调、技术研究及调查的结果，使委员会能在第86次会议上就该问题做出决定。

13.18 **Borjón先生**表示，为就此问题做出决定，委员会需要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一份事实报告，对英国主管部门实际开展的测试加以分析，同时认为有关收听干扰（使用接收设备进行收听时）的参考信息无法确定干扰源。他认为可要求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中国主管部门也可提出此要求。可通过国际监测核实该案件的实情。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的报告，委员会可在第86次会议上做出完全公正的决定。

13.19 **Alamri先生**说鉴于相关频率的地位没有得到国际认可，显然该案件涉及技术问题，应在技术层面解决。此外，国际电联《公约》第173款允许主管部门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就有害干扰问题提供帮助，而不必将问题提交委员会。英国主管部门未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5.43款，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检查干扰源。迄今为止，尽管出现了新冠疫情，但双方主管部门都表现出了合作精神和诚意。因此，没有必要调查该案例的所有技术细节：委员会应鼓励两家主管部门通过相互合作进一步寻求解决问题，不一定要请无线电通信局或委员会参与。

13.20 **Varlamoov先生**支持Azzouz先生提出的推进方式。应要求两家主管部门提供他们如何就干扰源位置得出结论的全部细节。应鼓励他们继续双边谈判。无线电通信局应在未来的会议向委员会汇报。如果进一步的协调会议无法取得成果，可请无线电通信局提出最佳推进方式，选择方案可能包括实施国际监测或对频率表做出更改。

13.21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英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0-3/13号文件，还审议了英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0-3/DELAYED/1和中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0-3/DELAYED/2两份情况通报文件。委员会注意到，英国主管部门要求根据《公约》第12条第173款来审议此案，这属于无线电通信局的职权范围。尽管如此，由于委员会在以前的会议中已审议过该案件，委员会感谢双方主管部门提交了自第81次会议以来的最新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

– 尽管开展了双边协调讨论，但英国主管部门在接收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高频广播节目方面继续受到有害干扰；

– 中国主管部门尚未确认干扰的来源，但该主管部门仍致力于努力开展协调，以解决有害干扰问题；

– 需要额外信息来全面分析该案件。

因此，委员会敦促双方主管部门继续拿出最大的诚意，努力解决报告指出的、对接收按照高频广播时间表播出的高频广播节目产生的有害干扰。

委员会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请英国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自2019年6月协调会谈以来所报告的干扰案件的详细情况，包括其监测工作和调查结果的详情；

– 要求中国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其监测工作和调查结果的详情；

– 分析收到的信息，并提交一份报告供委员会在第86次会议上审议，同时注意到如果结果不能定性，则将考虑使用国际监测站。”

13.2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4 2021年副主席的推选**

14.1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44款，委员会**同意**委员会2020年会议的副主席N. VARLAMOV先生担任委员会2021年会议的主席。

14.2 **主席**提醒委员会，2021年的会议副主席将从D区委员中选举产生。经过磋商后，该区的三位委员同意提名Azzouz先生为委员会副主席。

14.3 委员会**同意**选举E. AZZOUZ先生为其2021年会议的副主席并因此担任2022年会议的主席。

14.4 **Azzouz先生**表示很荣幸能够代表D区。他感谢各位委员通过选举表达对他能力的信任，并表示他将在履行其职责时借鉴大家的经验。

14.5 **主任**祝贺Azzouz先生当选并保证他和无线电通信局未来一年将全力支持Varlamov先生。

**15 第86次委员会会议及未来会议暂定时间的确认**

15.1 **委员会**同意确认将于2021年3月22-26日召开第86次会议，并暂时确认在以下日期召开2021年的后续会议：

第87次会议：2021年7月12-16日

第88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

**16** **批准《决定摘要》（RRB20-3/14号文件）**

16.1 委员会**批准了**RRB20-3/14号文件所载的决定摘要。

**17 会议闭幕**

17.1 **主席**表示，尽管情况不及预期但她对能够主持委员会2020年的工作表示荣幸，并对取得的成绩感到骄傲。她对委员会同事以及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及其团队给予的支持深表感谢。她还要感谢所有提供基本服务的人员并祝当选主席取得全面成功。

17.2 各位委员亦对主席这一年在管理虚拟会议方面体现出的专业水准表示祝贺，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和国际电联其他职员使委员会能在充满挑战的环境下成功召开会议。

17.3 **主任**对主席在这艰难的一年内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祝贺，感谢各位委员建设性的积极态度，使就各项要点达成一致成为可能。他特别赞赏为响应无线电通信局的请求，委员会表现出乐意为其提供帮助以解决某些敏感问题的意愿。他最后祝愿全世界人民健康并希望新冠疫情大流行能够结束。

17.4 **主席**于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16时20分宣布会议结束。

执行秘书： 主席：  
马里奥•马尼维奇 C. BEAUMIER

1. 本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委员会第85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5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20-3/14号文件。 [↑](#footnote-ref-1)
2. 秘书处的说明：由于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1.44**款与**11.44B**至**11.44E**款经修订的程序规则的生效日期存有差异，生效日期由2020年10月27日进一步变更为2021年1月1日，该日期也是WRC-19批准的、修订后的《无线电规则》第**11.44**款以及新增的**11.44B**至**11.44E**款的生效日期。 [↑](#footnote-ref-2)